附件2

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根据资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对涉及“人、车、路、环境”四要素的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切实解决一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的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通行安全与秩序进一步好转，实现“双下降、零发生、一确保”的目标，即：全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与前三年平均数同比下降10%，坚决杜绝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二、整治内容

一是全面开展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确保路面通行安全；二是全面推进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员隐患清零，强化交通安全源头管控；三是全面开展重点客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四是全力开展重点交通违法集中治理，净化通行秩序。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和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长下坡、团雾多发以及新开通的高速公路连接线等高风险路段，并报告临空经济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相关部门及时治理，及时消除隐患、降低风险；对短时不能完成整改的，要增设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强化路况宣传引导。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市交警二大队、经科局、雁江镇、临江镇。

**（二）开展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严把车辆登记和年度审验关，禁止登记和审验非法改拼装车辆。市场监督部门要严厉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的行为，严查检测机构降低检验标准、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问题，并对超标电动车、三轮车销售进行清理排查，严禁经销商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产品。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交通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应用，排查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情况，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清查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校车、“营转非”大客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对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车主、驾驶人尽快消除。督促逾期未年检的变型拖拉机尽快年检或报废，逾期3个月仍未进行年检的变型拖拉机，禁止其使用及上路行驶。确保专项整治结束前，以上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达98%以上，杜绝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带病上路”。

**牵头单位：**市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建设局、社会事务局、经科局、市场监督分局、雁江镇、临江镇。

**（三）开展重点客、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把好客、货营运车辆市场准入关，打击维修企业超范围作业、非法改拼装车辆，同时加强客、货运输企业安全源头监管，对客、货营运车辆挂而不管、汽车维修企业维护弄虚作假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整治。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对大型公路客运车辆、重型货车、辆重型挂车开展一次集中安全检查和年检报废、反光标识缺失情况摸底，检查车辆安全带、反光标识、防护网等安全装置配备使用情况，对未年检未报废车辆及时年检报废、货车反光标识缺失的要督促整改。推进客货运输企业信息化安全监管，督促客运、货运营运车辆按要求安装动态GPS监控系统，确保安装率达100%；严格查处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人为关闭、恶意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对重点货运场（站）未按规定计重检测导致超限车辆出场出站的要进行排查整改；对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确保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运行。经科局要对十二类车辆发生的一般以上的事故，对所属企业开展延伸调查处理。对汽车生产企业督促检查，严禁生产不合格车辆。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经科局、市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市交警二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江镇、临江镇。

**（四）开展重点交通违法集中治理。**结合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护旗行动”的总体工作要求，科学调配执法力量，强化路面管控，严查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等重点交通违法。在城区要加强机动车闯经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管理，严查摩托车超员、不戴安全头盔、逾期未检、电动自行车和三轮车违法载人、逆向行驶、不按道行驶、非法加装遮阳伞、校车未取得许可、超员超速、不按审核线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在国省道和农村道路要严查货车超限超载、机动车违法载人、违法超员、变型拖拉机违法上路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道路交通法规宣传，营造“除隐患、早防范”浓厚的整治氛围，提升广大市民养成守法出行、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牵头单位：**市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党群部、建设局、社事局、雁江镇、临江镇。

四、时间安排

从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整治（2021年3月）。**各牵头部门要负责研究、部署整治工作任务，加强对各乡镇的监督指导，各乡镇道安办组织动员本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见附件3），并于3月29日前上报区道安办。

**（二）集中攻坚（2021年4月至6月）。**各乡镇、各部门对照摸排阶段发现的隐患风险，实施“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三单推进，集中优势力量强化各类隐患的整改治理，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和闭环管理要求，倒排工期，务必按进度整改到位。

**（三）巩固提升（2021年7月）。**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查漏补缺，及时总结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巩固前期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整治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开展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安全“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总体部署的具体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提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的主体责任。区、镇两级道安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做到政府统一领导、统一部署与部门行业专项指导、分块督促相结合；部门和行业监管与企业自查自改相结合，层层分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道路隐患排查与治理两手抓，“除隐患、早防范”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的要求落实到重要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员、重点运输企业，不留死角。

**（二）强化督查，重在治理。**道路隐患排查治理要突出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涉及的“人、车、路、环境”四要素，要与全年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相结合，要与“减量控大”和“护旗行动”相结合，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的长效机制，全面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排查隐患的核心重在安全隐患治理，尽快消除隐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三）密切配合，强化执法。**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路面管控，公安、交通要联勤联动，实施加强性显性勤务，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客货运输企业，隐患整改不力的要责令停产停业；对拒不整改道路安全隐患并酿成事故的单位和人员将进行责任追究。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双微”、农村“大喇叭”等平台，广泛宣传这次道路交通安全“除隐患、早防范”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通行意识。要充分发挥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职能部门的监管作用，乡镇党委政府的主责主抓的作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道路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细致查找各种道路隐患，参与隐患治理，营造浓厚隐患排查整治氛围。

**（五）灵通信息，强化报送。**行动期间，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报送工作。3月12日前将联络人员名单报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3月29日前报送《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见附件4）；每月14日、27日报送每半月工作情况（模板见附件5），8月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送的资料应内容真实、文字精炼、数据准确，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附件：1. 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2. 2021年临空经济区突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3. 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台账

4. 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每半月工作推进情况（参考模板）

5. 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六项工作机制

（联系人：陶大义 联系电话：18882130511）

附件1

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 责任单位 | 序号 | 具体任务 | 实施措施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区道安办 | 1 | 制发全区工作方案，召开行动研判部署会。 | 制发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细化措施；召开区级部署推进会。 | 3月10日前 |
| 2 | 定期收集、研判工作开展情况，作好工作总结 | 每月收集工作开展情况，每月组织召开分析研判会并收集各镇、各成员单位工作小结。 | 7月30日前 |
| 3 | 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制发督查通报。 | 对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制发通报，抄分管领导。7月中下旬将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将隐患排查治理成效纳入全年绩效考核。 | 行动期间 |
| 4 | 汇总各镇、各部门隐患排查台账，对突出的重要道路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 汇总隐患排查台账，分类梳理核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等级标准，将重点隐患报市安办挂牌督办。 | 4月5日前 |
| 各乡镇 | 5 | 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部署推动专项整治行动。 | 比照区道安办制定道路交通安全“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召开部署会。 | 3月15日前 |
| 6 | 落实专人每月收集隐患整治推进情况，每月定期报送整治工作小结。 | 3月12日前将联络人员名单报区道安办；3月29日前报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每月14日、27日报送每半月工作情况（模板见附件5）；8月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 行动期间 |
| 市交警二大队 | 7 | 严把车辆登记和年度审验关，每月滚动清零重点车辆和重点车辆驾驶人源头隐患。 | “两客一危”（危化品运输车、大型公路客运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达99%以上；“营转非”大客车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达98%以上；未检验的重点驾驶人（A证、B证）按期审验率、换证率达98%以上。 | 行动期间 |
|  | 8 | 排查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和事故易发多发路段 | 排查确定1处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和事故易发多发路段，抄告同级职能部门落实整改，做好安全提示。 | 3月底前 |
| 9 | 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整治 | 排查确定1处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形成报告报临空经济区公安分局，并督促整改到位。不能及时整改的，完善警示标志。 | 3月底前 |
| 10 | 强化城区、国省干道、农村道路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 一是每月酒驾醉驾查处：直属二大队35起；二是每月农村道路2类重点违法查处：直属二大队10起，；三是每月“农村交管应用平台”手机APP录入：安全劝导日志录入量达平均每人每天1条；四是每月国省道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直属二大队95起，；五是每月国省道夜间4类重点违法查处：直属二大队130起，；六是每月货车超载：直属二大队26起；七是每月“百吨王”：直属二大队8起；八是每月危化品车辆重点违法：直属二大队疲劳驾驶1起，；九是每月旅游客车违法查处：直属二大队10起。 | 行动期间 |
| 建设局 | 11 | 把好客、货营运车辆市场准入关，强化车辆维修企业监管，打击维修企业非法拼改装行为。 | 每月开展1次车辆维修企业非法拼改装专项整治，确保二级以上企业100%全覆盖。 | 行动期间 |
| 12 | 落实重点货运站场源头单位的联合巡查制度，对发现的装载、出场登记、运输环节的隐患问题，及时督促责任主体消除隐患，并抄告行业监管部门。 | 每月开展1次货运站场巡查检查。 | 行动期间 |
| 13 | 督促属地客、货运输企业对大型公路客运、重型货车、重型挂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检查，督促及时年检报废、整改客货车反光标识缺失；督促客运、货运营运车辆按要求安装动态GPS监控系统，安装率达100%。 | 对全区客、货运输企业所属重点车辆开展安全检查。 | 行动期间 |
| 14 | 牵头组织对排查出的道路隐患进地分类整治。 | 统筹相关部门开展国、省、县道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帐，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恶劣天气普通公路重点路段、桥梁、涵洞、坡道、弯道等容易发生事故的路段的排查整治，及时设置警告标志。 | 6月底前 |
|  | 15 | 严查货车超限、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 | 严厉打击“黑车”、“野的”、面包车非法营运行为；依托治超检测站与公安交警联勤联动开展货车“双超”治理，严查“百吨王”。 | 行动期间 |
| 16 | 要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 要根据自身担负的整治任务开展好宣传，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 行动期间 |
| 17 | 对建筑工地、城市道路占道施工的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排查，对在工程建设中违反装载出场登记、违法运输等隐患问题进行清理整顿。 | 开展对建筑工地、城市道路占道施工的货运源头单位违反装载出场登记、违法运输等隐患问题的集中检查整治，对隐患突出的重点企业上报市道安办。 | 3月31日前上报隐患点位，4月起实施隐患整治 |
| 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 18 | 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的路段实施挂牌督办。 | 挂牌督办一批区级突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4月20日前 |
| 19 | 牵头对符合深度调查的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并提出追责意见。 | 发生符合深度调查的道路交通事故及时开展深度调查。 | 行动期间 |
| 20 | 对十二类车辆发生的一般以上的事故，对企业开展延伸调查处理。 | 发生12类车辆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及时开展延伸调查。 | 行动期间 |
| 21 | 要根据自身担负的任务开展好宣传，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 每月开展至少1次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行动期间 |
| 22 | 对汽车生产企业督促检查，严禁生产不合格车辆。 | 每月开展至少1次的汽车生产企业大检查。 | 行动期间 |
| 社会事务局 | 23 | 会同交通部门加强旅游客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其做好守法出行、文明驾驶。 | 每月开展至少1次的旅游客运车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行动期间 |
| 24 | 统筹全市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全市校车始终处于良好安全状态。 | 每月开展至少1次的校车安全大检查。 | 行动期间 |
| 25 | 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学校日常安全教育安排。 | 每月开展至少1次的道路交通日常教育。 | 行动期间 |
| 26 | 督促学校在上、放学时间段，派出师资教职员工维护好校门口交通安全秩序。 | 每天上、放学期间，安排师资教职员工轮流值守。 | 行动期间 |
|  | 27 | 严厉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的行为。 | 每月开展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的行为大整治行动。 | 行动期间 |
| 28 | 对超标电动车、三轮车销售进行清理排查，严禁经销商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产品。 | 每月开展开展至少1次的超标电动车、三轮车销售进行清理排查行动。 | 3月31日前 |
| 29 | 对未按规定实施车辆计重出站（场）的河道沙场（站）源头企业开展排查整改，严禁装载河道砂石的超载车辆出场出站。 | 开展对河道沙场（站）源头超载车辆出场出站检查整治行动，对隐患突出的重点企业上报市道安办。 | 3月31日前上报隐患点位，4月起实施隐患整治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30 | 对未按规定实施车辆计重出站（场）的矿山（山料）源头企业开展排查整改，严禁超载车辆出场出站。 | 开展对矿山（山料）源头超载车辆出场出站检查整治行动，对隐患突出的重点企业上报市道安办。 | 3月31日前上报隐患点位，4月起实施隐患整治 |
| 市场监管分局 | 31 | 严厉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的行为。 | 每月开展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的行为大整治行动。 | 行动期间 |
| 32 | 对超标电动车、三轮车销售进行清理排查，严禁经销商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产品。 | 每月开展开展至少1次的超标电动车、三轮车销售进行清理排查行动。 | 3月31日前 |
| 党群工作部 | 33 | 将涉及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工作内容纳入临空经济区“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整体宣传工作。 | 统筹各类媒体、公共社交平台，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道路交通法规宣传，营造“除隐患、早防范”浓厚的整治氛围，提升我区市民养成守法出行、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 行动期间 |

附件2

2021年临空经济区突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3月8日前）

单位名称（盖章）：资阳市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1年3月8日

| 序号 | 隐患类型 | 隐患点位具体名称 | 隐患简介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1 | 积水，弯道，路面狭窄，无积水警示标志 | 湿地公园涵洞 | 积水，弯道，路面狭窄，无积水警示标志 | 增设警示标志，加固路基 | 一个月 | 建设局、雁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2 | 山体滑坡，弯道狭窄，路段湿滑 | 湿地公园 | 山体滑坡，弯道狭窄，路段湿滑 | 巩固山体，增设警示标示，弯道增设反光标志 | 一个月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雁江镇 | 未整改 |
| 3 | 积水，弯道，施工路段 | 往方沟山方向在建成渝高速路 | 积水，弯道，施工路段 | 增设警示标志，增加护栏 | 一个月 | 雁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4 | 无警示标志，无照明设施 | 321国道与资三路交叉口施工路 | 无警示标志，无照明设施 | 设置规范警示标志及照明设备，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进度 | 一个月 | 建设局、雁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5 | 施工打围板遮挡驾驶员视线 | 车城大道四段（育才路到资三路） | 施工打围板遮挡驾驶员视线 | 打围施工板改为透明栏板 | 一个月 | 建设局、雁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6 | 临崖、急弯 | 养资路9.6Km | 临崖、急弯 | 路面修复，安装波形护栏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7 | 岔路口、无墨池场镇入口标志 | 养资路8.3Km | 岔路口、无墨池场镇入口标志 | 安装路段警示标志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8 | 涵洞、急弯、岔路口、事故易发 | 养资路2.0Km | 涵洞、急弯、岔路口、事故易发 | 增加路口警示标志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9 | 临崖、岔路口、连续弯道 | 养资路11.2Km-11.6Km | 临崖、岔路口、连续弯道 | 增设警示标志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10 | 长下坡、临崖 | 养资路11.8Km-13.2Km | 长下坡、临崖 | 增加警示标志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11 | 事故易发 | 养资路15.6Km-15.9Km | 事故易发 | 增设路口凸面镜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12 | 波形护栏缺失，无岔路口标志 | 养资路16.4Km | 波形护栏缺失，无岔路口标志 | 增设标志，修复护栏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13 | 急弯，事故易发 | 养资路17Km | 急弯，事故易发 | 增设警示标志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14 | 水井加油站无进出口标志、事故多发地段 | G321线2033Km+900m | 水井加油站无进出口标志、事故多发地段 | 增设出入口标志及警示标志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15 | 恶劣天气已发生滑坡泥石流 | 资三路3Km | 恶劣天气已发生滑坡泥石流 | 道路两头增设警示标志，稳固山体 | 一个月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16 | 急弯、事故多发段 | G321线2032Km+400（姑嫂坳往临江方向下坡） | 急弯、事故多发段 | 增设急弯、减速慢行等警示标志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17 | 事故多发、提示标志损坏 | G321线2028Km+900（清泉五里桥往临江方向） | 事故多发、提示标志损坏 | 更换提示标志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18 | 交通标志损毁，山体易滑坡 | G321线2031Km+600m（鑫博养猪场外） | 交通标志损毁，山体易滑坡 | 重新安装交通标志牌，稳固山体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19 | 山体滑坡 | 墨八路太子村段 | 山体滑坡 | 加固山体，防落石 | 一个月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20 | 群众以路代市 | 清泉镇、临江镇 | 群众以路代市 | 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程序，防止事故发生 | 一个月 | 市场监管分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 21 | 路面坑洼，损毁严重 | 临江段2079Km-2089Km+150m | 路面坑洼，损毁严重 | 修补路面 | 一个月 | 建设局、临江镇政府 | 未整改 |

填报人姓名：陈激 电话：18581758128 审批人：

附件3

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填表说明：1、附件3是截止3月8日排查出的全市道路隐患排查清单；2、该附件4作为3月8日以后各地各部门新排查隐患填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类型 | 隐患点位具体名称 | 隐患简介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姓名： 电话： 审批人： 附件4

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每半月工作推进情况

**（参考模板）**

**（从3月起，此内容每月14日、27日报区道安办）**

一、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报送内容：**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情况和排查出的隐患数，具体隐患点位附排查表清单；各隐患点位整治措施落实情况和整治进度情况。

**需报送部门：**各乡镇、经济和科技发展、建设局、社会事务局、市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市交警二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空经济区分局

二、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报送内容：**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城区、国省干道、农村道路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黑车”、“野的”、面包车非法营运行为的查处、货车“双超”治理等；社会事务局要严查企业违规生产和改拼装、违规销售变型拖拉机等行为，严厉打击制作、贩卖拖拉机“假牌假证”，变型拖拉机所有人购买、使用假牌假证等违法行为。

**需报送部门：**各乡镇、建设局、社会事务局、市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市交警二大队

三、交通事故情况

**报送内容：**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 XX 起，死亡 XX 人，受伤 XX 人，直接经济损失 XXX 元，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上升/下降 XX%、XX%、XX%，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上升/下降 XX%。

**需报送部门：**各乡镇

四、宣传情况

**报送内容：**本地、本部门统筹各类媒体、公共社交平台，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道路交通法规宣传的情况。

**需报送部门：**各乡镇、党群工作部、经济和科技发展、建设局、社会事务局、市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市交警二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空经济区分局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附件5

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集中

整治行动六项工作机制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成立由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市监委派出市临空经济区监察组组长委副主任李旭任组长，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局长王华、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大队长李尚勇任副组长，党群部、经科局、建设局、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负责人，雁江镇、临江镇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临空分局交巡警大队，由交巡警大队负责人陶大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部门协作、措施推进、督查督导等工作。

二、建立联席协调机制

由区道安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每月开展一次整治工作的分析研判通报会，确保整治工作高效有序推进；5月将召开全区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推进会。

三、建立督查督导机制

在道路交通“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期间，区道安办将每月开展一次专项督查，采取行业部门条线督查和组织各乡镇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并制发督查通报。

四、建立信息报送机制

各镇、各部门要落实专人每月14日、27日收集并定期报送半月工作开展情况（每半月工作情况按固定内容格式上报），区道安办将定期进行通报，并抄送各部门分管领导。

五、建立考评考核机制

将此项工作纳入临空经济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阶段性和年终目标考核，重点考核日常工作部署、督导检查、工作成效。

六、建立剖析问责机制

即日起，因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导致辖区内交通事故起数和事故死亡人数上升的，由区道安办通报至管委会分管领导及所在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并组织相关部门到责任部门、乡镇召开剖析反思会，由牵头部门负责人剖析原因。凡是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由经科局牵头组织深度调查，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问责追责意见。